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仁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股票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金双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4-01-0079552	1	9795.2